JAN29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H-N-A~T-；LLC 案 日期：2019年1月2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继续受益人的临时就业。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曾在国外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中国母公司的正式培训和经验，拥有公司产品、技术和流程方面的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我们认定，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公司技术、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知识。申请人履行了举证责任，证明该知识在行业内并非普遍存在，不易从一人转移至另一人，且与申请方集团运营中类似受雇人员所掌握的知识相比，该知识经过高度发展或较为复杂。此外，记录证明所提供美国职位以及受益人此前在申请人外国母公司的职位，均要求其履行需要运用该高级知识的职责。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Matter of H-N-A-T- LLC, ID# 1893470 (AAO 2019年1月29日)